

证券代码：600057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代码：188750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债券简称：20 象屿 01
债券简称：20 象屿 02
债券简称：20 象屿 Y5
债券简称：21 象屿 02
债券简称：21 象屿 Y1

公告编号：临 2022-059 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8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厦象集综[2022]27号），象屿集团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769人调整为75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857.73万股调整为9,7128,380股。

（二）调整首次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

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1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司总股本 2,157,215,607 股，扣减回购专户中的 1,703,182 股，以 2,155,512,425 股为基数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 109,931.13 万元（含税）。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3 日。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发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生派发现金红利，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发现金红利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4.38-0.51=3.87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二条规定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